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整

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十二號三樓(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

股東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,264,522 股，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，所代表股數共計 98,852,426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.53%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黃韋翰董事長

記錄：張淑娟

列席：董事：黃韋翰、吳勇次、黃燦明、劉明潭、陳石城、詹進義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等七席

一、宣布開會開會(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)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1.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請參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一。

2.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二。

3.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1.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2%~3% 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及提撥不高於 3%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

2.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253,584,015 元，故本年度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

3.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4. 「誠信經營守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報告

說明：配合公司章程修訂監察人相關內容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與其修訂後辦法，如附件三。

5. 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報告。

說明：配合公司章程修訂監察人相關內容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與其修訂後辦法，如附件四。

6. 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訂後 條文，如附件五。

四、承認及討論事項(一)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(詳如附件一)、財務報表(詳如附件六)業已編製完竣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，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52,426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51,057 權	98.98%
反對權數：222,904 權	0.22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778,465 權	0.7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因一〇八年度稅後虧損253,584千元，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紅利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2.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，減除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21千元及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為253,584千元，待彌補虧損為253,605千元，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，擬具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，請參閱附件七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52,426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47,577 權	98.98%
反對權數：228,249 權	0.23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776,600 權	0.7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討論事項(一)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如附件八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52,426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51,714 權	98.98%
反對權數：224,247 權	0.22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776,465 權	0.7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

部分條文，檢附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，如附件九。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52,426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51,713 權	98.98%
反對權數：223,248 權	0.22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777,465 權	0.7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

序」部分條文，並更改辦法名稱為「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」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，如附件十。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52,426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51,714 權	98.98%
反對權數：224,247 權	0.22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776,465 權	0.7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明：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

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十一。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52,426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51,713 權	98.98%
反對權數：224,248 權	0.22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776,465 權	0.7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9年6月26日屆滿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，選舉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三席)。

二、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。

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。

三、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-1條、證交法14-2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四、依公司法195條，因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，延長董事其執行職務至改選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，因提前改選者，則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解任。

五、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，任期三年，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。

六、獨立董事提名三人，學經歷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持有股數	學歷	經歷
1	楊昌禧	V100733XXX	0	60年省立花蓮師專(現改制為國立東華大學)畢業 61年律師高考及格	73.7~迄今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 律師 80.6~迄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99.6~迄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國家賠償處理小組會議委員
2	詹進義	V100776XXX	0	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(EMBA)碩士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會計系學士	89.2~迄今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108.8~迄今 台灣絲織開發(股)公司 董事長 106.6~109.6 永記造漆工業(股)公司 獨立董事
3	陳柏中	E12X7785XX	0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肄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畢	2013.09~2014.10 碩理法律事務所 2014.11~2015.10 瑋恩聯合律師事務所 2015.11~迄今 柏林律師事務所

七、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(詳如附錄三)。

選舉結果：

董事當選名單如下：

當選身份	戶號或身份證字號	姓 名	得票權數 (含電子方式)
董 事	7	黃韋翰	135,953,280 權
董 事	422	玉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吳勇次	115,170,238 權
董 事	597	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黃燦明	101,131,028 權
董 事	18	劉明潭	101,131,028 權
董 事	36	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陳石城	101,131,028 權
董 事	36	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洪國瑜	101,131,028 權
獨立董事	V10073XXXX	楊昌禧	74,545,333 權
獨立董事	V10077XXXX	詹進義	74,545,333 權
獨立董事	E12377XXXX	陳柏中	74,545,333 權

六、承認及討論事項(二)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，提起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許可』辦理。
二、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，改派法人代表時，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	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
黃韋翰董事	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
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玉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：吳勇次董事	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
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：黃燦明董事	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東莞明耀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
劉明潭董事	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52,426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725,130 權	98.85%
反對權數：345,290 權	0.34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782,006 權	0.79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十時五分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。

(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)